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2

##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1、《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，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5 万份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2、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

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，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,505 万份。

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4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回避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3 日